

HOYA與BOE Vision成立合資公司，開拓業務商機

HOYA 集團結合中國大陸商北京京東方科技集團，強化彼此業務競爭力。

■ 撰文 = 王郁琪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)

前言

日商HOYA Corporation (下稱HOYA) 擬與中國大陸商北京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 (下稱BOE Vision) 在中國大陸成立合資公司，雙方各持有三分之一以上股份，共同決定合資公司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，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。另因市場占有率及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申報門檻，且無同法第12條除外規定之適用情形，故依法向公平會申報結合。

相關市場

平面顯示器用光罩為生產平面顯示器的模板，可將需要的電路圖案雷射於光罩上，經由曝光、顯影、蝕刻等手續，使電路圖案定像在平板玻璃上，用以大量生產面板。面板主要分為大尺寸面板及中、小尺寸面板，與本結合相關的是大尺寸面板。


HOYA為HOYA集團母公司，HOYA集團從事平面顯示器用光罩的研發及產銷；BOE Vision為中國大陸商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BOE) 旗下子公司，而BOE集團主要從事顯示器業務；至於合資公司，未來將生產平面顯示器用光罩。因HOYA集團與合資公司均銷售平面顯示

器用光罩，於「平面顯示器用光罩」市場具水平競爭關係，又合資公司與BOE集團未來在「平面顯示器用光罩」市場及「大尺寸面板」市場具有垂直供應關係，故本結合兼具水平及垂直結合態樣。又因參與結合事業供貨予全球客戶，且下游客戶係於全球範圍內選擇供應商，故本結合以全球為地理市場，一併審酌對我國市場之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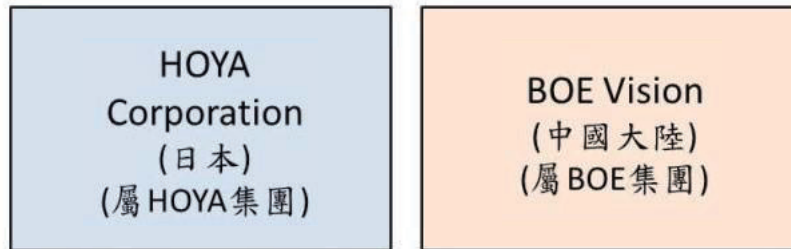
競爭評估

本結合屬新設合資公司，既有市場競爭家數並未減少。由於合資公司位於中國大陸，生產的平面顯示器用光罩並不會銷售至我國，對我國既存市場競爭情勢不會有顯著改變，且結合後仍需面臨其他既存業者之競爭，難認參與結合事業於結合後得不受市場競爭拘束，單方提高商品價格。其次，平面顯示器用光罩市場有多家國際知名大廠從事競爭，大尺寸面板業者亦採取與多家光罩供應商合作的經營策略，結合後應不致對市場產生封鎖效果，對國內平面顯示器用光罩市場與大尺寸面板市場之影響並不明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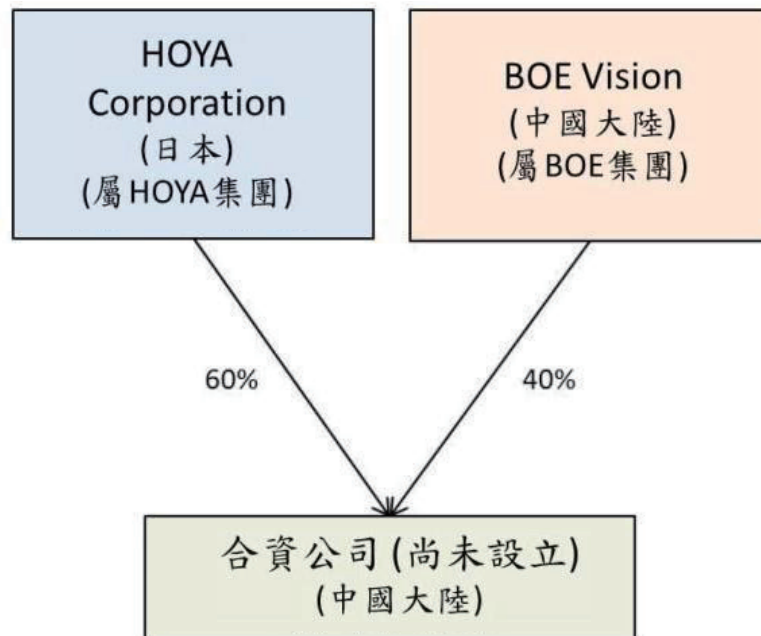
結語

公平會經函詢產業主管機關、相關產品競爭同業及下游交易相對人意見，綜合考量前揭因素後，認為本結合尚無限制競爭之疑慮，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。 

結合前



結合後



結合前後組織圖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)